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金申請書範例、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各1份（30287780_1133037830_1_ATTACH1.pdf、30287780_113303783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與獲獎名單公告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書（務請簽名）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月29日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忠孝國中 1130206



ONAA1133000809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：包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(四)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系統申請。

三、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